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平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将前述协议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报告，我们同意将前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马贵翔：_____

竺素娥：_____

陈智敏：_____